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2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1494620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15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6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纱布(非医用)织造、销售;收购棉花下脚料、轧花下脚料、棉短绒用于脱脂药棉的生产、加工、销售;危化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八条中第一款的措辞,由“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经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总经理李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道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2026年底咱们公司预期的算力租赁自有加上转租能达到多少P?

回答:您好!公司半年报披露了可调度的算力资源已超过29,000P,随着业务发展,后续会有一定的增长。谢谢!

问题2:请问董秘,截至到昨天有多少股东?

回答:您好!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盘,公司股东人数为38,341人。谢谢!

问题3:算力业务是重资产业务,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公司算力业务的发展空间在哪里?

回答:您好!如您所说,算力租赁是重资产业务,公司不太可能通过持续的高强度投资来推进租赁业务的规模,未来公司会更多的通过和资金方合作,通过转租业务,在不增加公司负债率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公司可调度的算力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算力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会积极在轻资产的运维、云平台服务方向上布局,使公司算力业务的营收与利润的来源更加多元。谢谢!

问题4:请问现在租出去的算力占总算力的比率是多少?也就是说29,000P的算力,有多少已经出租出去了?

回答:您好!公司半年报披露的可调度的算力资源29,000P目前均已对外出租。谢谢!

问题5:传统主业连年亏损,拉低利润,有考虑剥离制造业,集中力量开展算力业务吗?

回答:您好!去年制造业出现亏损,既有行业大环境景气度不高的影响,也有海外生产基地量产对困难预计不足等特殊原因导致,公司已在经营上进行积极改进与调整,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公司会坚持双主业的发展方针。精密金属、电子元器件制造要强化全链条管理,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力争整体扭亏为盈,同时要提全面升海外基地量产后的制造能力,打造全球竞争优势。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2人,代表股份293,18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6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82,546,5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5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股份10,63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选一名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902,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5%;反对3,025,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8%;弃权2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5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59%;反对3,025,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56%;弃权2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84%。

根据表决结果,陆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张迎军律师、高俊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3:00一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2025年10月14日下午13:00一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06.01万元,同比下降15.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849.04万元,同比下降17.3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316.58万元,同比下降6.64%;半年度末总资产规模147,22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1,044.53万元、分别比上年度末下降6.26%、4.71%;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下降7.1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量有所下降,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导致202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与公司年初的预期略有差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能源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坚持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提高效益,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公司夯实业绩根基,积极开拓,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及利用公司自身热源计划开展污泥干化处理,更高效地利用能源,既保护环境,又达到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走势整体表现如何,哪些业务板块为业绩增长贡献了主要力量?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供热板块为业绩增长贡献了主要力量,2025年上半年受煤热价格联动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5年9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911971	存续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本次注销

四、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2025年10月14日

鉴于“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经结项,上述1个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不再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2、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5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代建工程款及投资收益137,460,555.61元,案件受理费184,245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被扶绥县人民政府、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左中院”)。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52)。

二、调解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崇左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桂14民初10号,具体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实际由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垫资并代建,资产实际产权归属于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为此,本案相关费用结算,由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与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2、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垫付代建工程款总额为129,203,860.69元。

3、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投资收益为23,256,694.92元,并扣除已付1,500万元,下剩8,256,694.92元。

4、以上第二、三项款项总额为137,460,555.61元,由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付4,000万元,2025年11月30日前付4,000万元,剩余57,460,555.61元于2025年12月15日前付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以上债务,如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剩余未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上述付款完成以后,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投资收益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督促、协助项目施工单位出具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提供配合。

7、本案案件受理费736,980元,减半收取368,490元,由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84,245元,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负担184,24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各方当事人已经调解达成一致,本次诉讼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28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本基金第28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9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7日为本基金第28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5年10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8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ETF
场内基金简称	港股通消费ETF华安
基金主代码	15928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